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科威特驻香港总领事馆领区 扩大至澳门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第 07047 号

科威特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馆向科威特国外交部致意。

外交部的 2007 年 2 月 17 日 54002 号照会中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科威特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并向科方提交了协议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馆（印）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科方来照

第 54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馆：

科威特国外交部礼宾司向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馆致意。

大使馆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 07027 号照会中提及，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科威特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并就此提出了协议草案建议。

科威特国外交部谨告知，科威特国政府同意建议中所述协议草案。草案随照附后，请递交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门机构。

顺致崇高的敬意。

科威特国外交部礼宾司（印）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